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宏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成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「被告成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南市仁德區勝利段157、177、178、179、180、181、183、185、195、196、197、198、199、216、217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182、186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分之1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與原告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」，是原告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，從而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617,629,153元（即以每坪7萬元乘以原告請求被告移轉之系爭土地面積，計算式詳見本院卷第143頁）。另被告備位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9,600萬元。準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較高者作為核算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7,629,1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77,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